**深圳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指南**

(2017年）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大气和水污染物的以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第二条 【申请时限】**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内，向原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期限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第三条 【实施机关】**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各辖区内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第四条 【发放条件】**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排污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信息填报：**排污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上进行网上申报，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资料。

**（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三）资料审查：**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即时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2.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有核发权限的机关。

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即时或5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4.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即时或5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改正的全部内容。

5.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予以受理。

**（四）申请受理：**排污单位在信息平台上申请通过受理后3日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提交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印制的带条形码的申请材料，并领取盖有核发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受理日期以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当日起计）。

**（五）许可决定：**核发机关根据审核结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排污单位。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许可证发放：**核发机关应自作出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核发机关应当出具不予许可书面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办事流程图